

宏泰人壽速勇健防癌定期保險附約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特定手術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
(本附約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附約無解約金)

- 一、本附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二、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三、本保險「癌症」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90日之期間。
- 四、本保險「疾病」之等待期間為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30日之期間。
- 五、本保險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六、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 七、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 八、契約重要內容
 - (一) 附約撤銷權(第3條)
 - (二) 保險責任之開始與附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
 - (三) 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
 - (四) 告知義務與附約解除權(第8條)
 - (五) 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第10條、第11條、第19條至第23條)
 - (六) 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第24條、第25條)
 - (七) 投保金額之變更(第27條)
 - (八) 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30條、第31條)
 - (九) 請求權消滅時效(第32條)

備查文號：115年5月29日 宏壽商字第1150004506號

第一條：〔保險附約的構成〕

本「宏泰人壽速勇健防癌定期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依主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主契約)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附約的構成部分。

本附約的解釋，應探求附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三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二、「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三、「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四、「癌症」：係指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且以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經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前述定義者為限。區分如下：
 - (一)「癌症(初期、輕度)」：係指附表一所列之癌症。
 - (二)「癌症(重度)」：係指前述癌症(初期、輕度)以外之癌症。
- 五、「初次罹患」：係指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生效日前未曾被醫師診斷確定罹患任何本條約定之癌症，且於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第九十一日開始或自復效日起，經醫師第一次診斷確定給予證明及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罹患日以病理檢查取樣日為準。
- 六、「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七、「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
- 八、「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九、「專科醫師」：係指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而合法執業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本人。
- 十、「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二、「年繳保險費總和」：係指被保險人按「保險金額」之年繳繳費方式計算之標準體保險費數額，乘以自本附約生效日起至下列情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以一年計算：
 - (一)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被保險人身故日或本附約繳費期間屆滿日兩者較早屆至之日。
 - (二)給付「滿期保險金」時：本附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 (三)第一保單年度內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時：初次罹患日。
- 十三、「當年度保險金額」：
 - (一)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 (二)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六倍扣除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十五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第三條：〔附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第 四 條：〔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五 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豁免保險費：

- 一、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
- 二、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附表二所列特定手術項目治療。
- 三、身故。
- 四、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險單週年日時仍生存。
- 五、於本附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

第 六 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附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附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應交付所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二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附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 七 條：〔本附約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後及按保險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 八 條：〔告知義務與本附約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本附約時，無須返還已收受之保險費。

第二項解除附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 九 條：〔附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約。

前項附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約時，本公司應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其效力即行終止：

- 一、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主契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附約效力約定方式如下：

- 一、若主契約終止時，本附約得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 二、若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時，要保人得以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但其保險費之交付，以年繳為限。
- 三、若主契約經申請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時，本附約得持續至當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但本附約已繳費期滿者、已達豁免保險費者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者，本公司不得終止本附約。

第 十 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 十一 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

予以扣除。

第十二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年齡到達九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附約「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超過「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時，本公司不再給付「滿期保險金」。

第十三條：〔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輕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

-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內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給付。
- 二、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但被保險人曾得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者，應扣除之：

-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內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給付。
- 二、於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初次罹患癌症(重度)者：本公司按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

被保險人如先符合初次罹患「癌症(重度)」後符合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或同時符合前述二者，本公司僅給付「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特定手術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附表二的特定手術治療且已實際接受特定手術者，本公司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手術中，於同一手術位置接受二項以上特定手術項目時，僅給付一次特定手術保險金。

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特定手術保險金」每一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本附約「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約定所申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總額已超過「年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時，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附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訂立本附約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且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未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二、被保險人於屆滿十五足歲後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所繳保險費係指「年繳保險費總和」。

訂立本附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十七條：〔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第二保險單年度起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第二保險單年度(含)以後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本公司自罹患日起豁免本附約之續期應繳保險費，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本附約豁免續期保險費後，要保人不得終止本附約或申請減少保險金額。

第十八條：〔身故後發現初次罹患癌症之給付方式〕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檢查或相關檢驗確定生前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仍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如本公司已先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者，則本公司依下列情境予以給付：

-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前身故：本公司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二、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身故：本公司僅就其扣除「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之餘額，予以給付。

第十九條：〔滿期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滿期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條：〔各項癌症保險金的申領或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的申請〕

受益人申領「初次罹患癌症(初期、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或申請「癌症(重度)豁免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癌症診斷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前述診斷證明文件。)
- 四、醫院出具之病理組織檢查報告及癌症期數證明。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一條：〔特定手術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手術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診斷書須列明手術或處置名稱及部位（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三條：〔退還所繳保險費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或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退還所繳保險費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四條：〔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但自本附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

被保險人未滿十五足歲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十六條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特定手術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醫療行為所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未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未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入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e.母體心肺疾病：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五、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第二十五條：〔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六條：〔欠繳保險費的扣除〕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第二十七條：〔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九條附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第二十八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請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第三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約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附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之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附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滿期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附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附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一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附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二條：〔時效〕

由本附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三條：〔批註〕

本附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癌症(初期、輕度)

項目	疾病名稱
癌症 (初期)	一、原位癌或零期癌
	二、第一期惡性類癌
	三、第二期(含)以下且非惡性黑色素瘤之皮膚癌(包括皮膚附屬器癌及皮纖維肉瘤)
癌症 (輕度)	一、慢性淋巴性白血病第一期及第二期(按Rai 氏的分期系統)
	二、10公分(含)以下之第一期何杰金氏病
	三、第一期前列腺癌
	四、第一期膀胱乳頭狀癌
	五、甲狀腺微乳頭狀癌(微乳頭狀癌是指在甲狀腺內1公分(含)以下之乳頭狀癌)
	六、邊緣性卵巢癌
	七、第一期黑色素瘤
	八、第一期乳癌
	九、第一期子宮頸癌
	十、第一期大腸直腸癌

附表二：

特定手術表

項次	疾病名稱
1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
2	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3	腹腔鏡攝護腺癌根治性攝護腺切除術併雙側骨盆腔淋巴切除術
4	被膜下前列腺切除術
5	恥骨下前列腺切除術
6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7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8	經尿道攝護腺切除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9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5 至 15 公克
10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 15 至 50 公克
11	雙極前列腺刮除術/汽化術—切除之攝護腺重量大於 50 公克
12	經腹腔前列腺囊腫切除術
13	經陰道骨盆腔重建手術(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 不含尿失禁手術)
14	從腹腔進入陰道固定術
15	經腹腔及陰道合併之骨盆腔重建術(含子宮切除術, 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6	經陰道骨盆腔重建手術(含子宮切除術, 陰道懸吊術, 陰道前後壁修補但不含尿失禁手術)
17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輕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小於或等於 5 分
18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中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 6 至 40 分。
19	腹腔鏡式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症電燒及切除—重度: 子宮內膜異位症分級指數大於 40 分。
20	陰道切除術—陰道全部切除, 腹式合併陰道式
21	陰道閉合術
22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無皮膚移植
23	人工陰道重建術(陰道狹窄或陰道缺失)—有皮膚及大腸等移植
24	初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25	再次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26	從陰道進入之陰道固定術
27	陰道懸吊術
28	腹腔鏡陰道懸吊術
29	經腹腔之骨盆腔重建術
30	陰道人工網膜外露修復術
31	陰道式會陰尿道懸吊術